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72號

上訴人 石佳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石佳明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銷燬、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未遂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在罪責
02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
03 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
04 訴人犯罪動機、犯後坦承犯行、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
05 情，已併列為量刑審酌因子，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06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07 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
08 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
09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
10 上訴，其執家庭情況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
11 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法官 何俏美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法官 汪梅芬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陳珈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